

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  
泊位使用契約書  
(範本)

甲方：彰化縣政府

乙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條 泊位使用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申請使用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以下簡稱本港）泊位，作為離岸風力發電運維服務使用，經雙方協議訂定本使用契約，以資信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生效日：契約簽訂日。

（二）點交日：甲、乙雙方會勘確認泊位使用範圍並交付予乙方之日。

（三）起始日：即使用期間開始日，作為使用費起算時點。

### 第一節 使用標的及範圍

第三條 甲方提供浮動碼頭編號\_\_\_\_供乙方使用（如附件一），除因緊急避難或有不可抗力情事需求，乙方船隻不得併靠，乙方不得設定使用標的之（包括但不限於）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他項權利。

乙方船隻併靠如產生甲方或第三人權益受損，乙方應賠償之。

### 第二節 使用期間

第四條 標的之使用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始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屆滿日）止，使用期間最多 5 年。

第五條 本契約於屆滿時無須甲方通知，使用關係當然消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適用民法第 451 條所定之不定期限使用。

### 第三節 雙方權利義務約定

第六條 雙方權利義務：

（一）甲方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可歸責甲方之情事致乙方營運受損害，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乙方義務：

1. 乙方應遵守相關管制規定，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1）申請使用範圍外營業。

（2）以甲方名義對外為宣傳或掛名主辦、協辦、合辦活動。

（3）有損甲方權益之相關事項等。

2. 除經甲方同意以外，乙方不得於使用標的設置任何固定設施。

3. 乙方於泊位使用期間，於使用標的新增之設施，由乙方報經甲方同意後設置，乙方須自行負擔所有相關費用以及保管、維護之責任。

4. 泊位於使用期間，因乙方或其委託之代理人因素而導致港區之公共設施損壞，乙方應負損壞之相關賠償責任及費用。

5. 乙方應提供停泊之船籍資料（須包括但不限於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等影本），如契約有效期間須替換船舶者，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6. 乙方應自行承保船舶保險、船舶責任險及人員責任險等相關保險。

7. 乙方應遵守本港區內相關規定，若未遵守造成乙方船舶毀損或人員受傷，

甲方概不負責；若造成甲方人員受傷或財產損害，乙方應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8. 乙方船舶所載油料物配件，若涉及國際海運危險品規則(IMDG Code)之物品，應事先告知甲方，亦須張貼規定之危險品標示，並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若違反上述規定造成甲方任何損害或損失，乙方應負擔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並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9. 乙方應依下列情況辦理：
  - (1) 航行於指定航道之船舶，應依船舶之操縱性能與前後船舶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並依相關規定行駛。進出航道內，嚴禁任何船舶錨泊或滯留。
  - (2) 非強制出港避風船舶，如經現場判斷或跡象顯示具有危險性，甲方得請該船出港避風。
  - (3) 乙方自願滯留港區防颱避風，並保留在港避風期間，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如發生斷纜、碰撞、海洋污染或其他意外災害，致甲方及第三方受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設施損壞、營運損失及訴訟費用等)，乙方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 (4) 乙方應自行負擔船舶保管責任，若遇颱風、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責任而導致船舶受損，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5) 泊位內嚴禁漏油、亂鳴汽笛、蛇行急駛並禁止與他船並列航行或超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等行為，因駕駛故意或過失毀損其他船舶、公共設施或傷及人員時，應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 (6) 本港及北側彰化漁港進行公共設施擴建或維護工程期間，乙方須與工程施作單位進行協商或依甲方之指示移泊，以免影響雙方之船舶航行及靠泊。
  - (7) 乙方應配合甲方工程之需要，依甲方之指示進行移泊或遷移或拆除乙方施作之設施，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10. 如發現違禁品、未明示之藥品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物品挾帶上船者，相關罰款、稅款等及所衍生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11. 乙方不得將使用標的及範圍借用、轉租或轉讓給第三人。乙方如因經營業務所需，須透過第三人協助執行乙方運維服務者，應於1個月前向甲方申請，並於取得甲方同意後，第三人始得使用本案使用標的及範圍。
12. 乙方應指派本國籍人員至少1人，作為與甲方及其他政府單位之緊急應變聯繫窗口，聯絡人姓名：\_\_\_\_\_，聯絡人手機：\_\_\_\_\_，如有替換，乙方應立即向甲方報備，其報備文件得視為契約之補充。
13. 乙方若有業務需要，應向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申請之事項、手續及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責辦理。

#### **第四節 使用標的確認**

**第七條** 使用範圍應於甲乙雙方簽約後，雙方另擇定時間確認使用範圍；其坐標及其他相

關設施經甲乙雙方確認無誤後，於點交清冊上簽名完成點交作業。  
點交作業得由甲乙雙方各自委託第三人辦理，並於點交前出具相關委託文件。  
若因乙方緣故致未能於點交日前完成點交，甲方得終止使用契約。

## **第五節 使用費之計算、調整及繳納方式**

第八條 使用費之計算與調整方式：乙方應給付甲方使用費，每年暫以新臺幣參佰萬元計收，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待甲方後續完成「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使用費率」公告作業後，再依照正式公告費率計算金額後，進行使用費差額退補。

第九條 使用費之收取：由甲方寄發計費通知單，乙方應以通知單所定繳納期限前完成使用費之給付。

第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開計費通知單，於規定期限內向指定處所給付，逾期不付以違約論。乙方地址變更時，應立即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致甲方依契約所載地址寄發計費單被退回者，甲方得視同計費單已寄達乙方。乙方逾期給付時，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級距給付違約金：

- (一) 未滿 1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一。
- (二)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 (三)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三。
- (四) 3 個月以上，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四。

乙方於接到計費通知單後如有異議，應於 7 日內向甲方提出更正，逾期視為同意甲方之計算結果。

## **第六節 使用標的之使用、管理與維護**

第十一條 本使用標的之使用項目以從事離岸風力發電運維相關業務為限，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水域使用範圍內進行契約約定以外之作業，並不得儲放違禁品或危險物品。

第十二條 有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治安、保全及其他之規定：

- (一) 乙方應遵守本契約及治安、保全、安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及管理等有关法令，各項設施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生損害他人或甲方權益(包含但不限於使用費費用收入、第八條所列甲方之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間接損失或甲方對第三人的民事或國家賠償責任)時，由乙方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且應盡速與受害人協調解決，並將結果副知甲方。如受害人逕向甲方請求賠償，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於甲方指定期限前，出面處理完竣。如乙方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前處理完成，甲方得先行賠償受害人之損失，乙方不得對於甲方賠償金額或賠償方式為任何爭執，並應償還甲方先行賠償被害人之金額及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 (二) 乙方應負責泊位使用範圍內環境之清潔及秩序，不得任意堆積垃圾或其

他廢棄物，清洗時廢污水不得任意排放港域內，並遵守彰化漁港環評承諾事項及有關環保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依有關法令規定逕行舉發或移請主管機關處分。因乙方之行為經主管機關為限期改善或罰鍰之處分，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擔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支付之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失或賠償)。

- (三) 乙方使用土地或水域，應依環保法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有污染行為，而致土壤或水域污染物濃度有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放流水標準」或「海洋環境管制標準」等情事，該等土壤或水域受損、污染物清運、土壤或水域復原等相關不利後續使用事宜等費用或損失，均應由乙方負責。
- (四) 乙方遇有職業災害等事故致人員傷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經過情形向甲方及勞動檢查機構申報，並由乙方自行負賠償責任。
- (五) 基於維護國家資源及港區作業安全，乙方應訂定各項防災、防颱、防震措施及災害應變、演訓作業規定並確實辦理。如有發生重大事故，應主動通報甲方，並於事後提送事故報告。
- (六)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使用範圍內任何處所設置廣告、招貼或類似之設計。
- (七) 乙方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主管機關處罰、意外損害、民眾陳情、抗爭事件等，概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

乙方如因前項第(一)至(七)款規定之任何情形或事故，導致甲方因此遭主管機關為限期改善或罰鍰之處分，乙方應負責辦理並賠償甲方之損害，如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如致甲方遭受求償，或受有任何損害，乙方亦應賠償之(包括且不限於甲方所支付之費用、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害、損失或賠償)。

第十三條 甲方如發現乙方在泊位使用範圍內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第六節之情事，該情事已無法改善、或經甲方限期要求乙方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雖經改善但仍不符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者，乙方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每次新臺幣壹拾萬元，甲方若受有損害，乙方亦應賠償之。

第十四條 使用標的之變更限制

- (一) 使用標的因乙方作業需要，須予改善、變更或增減設施，應事先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可辦理，相關變動設計、施工及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二) 變更後之設施應由乙方全權維護，如因變更後之設施而產生意外、人員受傷或造成甲方設施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甲方得通知限期回復使用標的原狀，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賠償。
- (三) 乙方違反前兩款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回復使用標的原狀而未回復時，甲方得逕行回復水域原狀，因此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完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

得提出異議，如致甲方受有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另行賠償。

(四) 乙方於契約到期時，或不再使用本標的時，應將使用標的回復原狀，如經雙方認定得保留者，另行協調辦理。

(五) 乙方若欲拆除甲方之既有設施，應報經甲方同意，由甲方完成報廢作業後，乙方始得辦理拆除作業，乙方並應給付甲方相關報廢損失金額(依甲方書面通知之金額為主)，及負擔相關拆除費用。

#### 第十五條 公共設施維護

(一) 本港公共設施因尚未完全完竣，甲方並不負責未完成之相關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責任，包含公共水域之水深、護岸設施及相關安全設備等。

(二) 乙方應於進港前（即起始日前），派員會同甲方勘查本港，共同確認本港及北側彰化漁港公共水域之水深、護岸設施及相關安全設備足供乙方使用後，甲方始同意乙方船隻進港。乙方船隻如未取得甲方同意而私自進入彰化漁港，經甲方通知限期離港而未離港者，視同違約。

(三) 如因本港及北側彰化漁港公共設施因素，致乙方船隻無法進港，乙方仍須依本契約規定給付使用費，甲方不負給付遲延或違約之責任。

#### 第七節 公用事業設施裝設及費用

第十六條 水、電、電信相關設施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由乙方洽合格廠商辦理裝設作業，相關申請事項、手續及相關計量表裝設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均由乙方負責辦理。水、電相關設施須另由乙方洽合格廠商會同甲方裝設分水、電表，作為使用數量計算依據。

第十七條 乙方於使用期間須自行洽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進行污水納管之必要申請及接管作業，並依彰濱工業區規定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如涉及須由甲方會同辦理，相關申請事項、手續及系統使用費均由乙方負責辦理。

第十八條 前兩條公用事業費用，甲方得依乙方使用數量及公用事業計費通知，另行製發計費通知單通知乙方繳費，並比照第 10 條規定計收違約金。

#### 第八節 不可抗力情事

第十九條 使用標的遭受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

(一) 使用標的因不可抗力情事造成無法靠泊或航行之情事，乙方應於發現後 24 小時內通知甲方，經雙方會勘，如認定乙方未有不當使用，且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者，得由乙方負責使用標的復原。經乙方完成使用標的復原作業，乙方得向甲方申請減免使用費，減免金額由雙方依乙方受影響狀況協議之，並得延長使用期限。

(二) 前揭不可抗力情事包含下列事由：海嘯、水災、地震、火山爆發、颱風、瘟疫、戰爭、國家間侵略或敵對行為、暴動、叛亂、示威、社會動亂、全國性罷工。

(三)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義務時，應於該不

可抗力情事發生後合理期限內以書面說明具體事由通知他方，該受影響之一方不負給付遲延或違約責任。

## 第九節 轉讓、轉租、設定負擔之限制

第二十條 本契約乙方權利與義務限於乙方行使、負擔。

## 第十節 履約保證及違約處理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按下列規定，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為使用期間之使用費百分之十，總額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最多新臺幣 150 萬元），於契約生效日起 30 日內一次繳納。
- (二)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擔保等方式辦理，採支票辦理者，該支票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以銀行定期存款單為擔保方式辦理者，應設定甲方為質權人，銀行應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
- (三) 乙方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延長至契約屆滿後九十日。
- (四) 甲方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且雙方無任何爭議及待解決事項後，履約保證金額無息退還。

第二十二條 乙方如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規定，致有積欠費用（包含修復或損害賠償等費用）時，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乙方依契約第五節及第七節所繳金額不足清償依本契約已發生各項應繳之使用費、公用事業費用、違約金時，應先抵充公用事業費用，次充違約金，次充使用費，不得抵充其他修復或損害賠償等費用。
- (二) 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繳納各項使用費、公用事業費用、懲罰性違約金、修復或損害賠償等費用。
- (三) 如致甲方遭受罰鍰之處分或受有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另行賠償之。
- (四) 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外，甲方依前三款規定扣抵履約保證金後，應通知乙方於 14 日內補足其差額，如不補足，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
- (五) 乙方積欠費用經以履約保證金抵償後，其差額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經甲方限期催告仍不繳清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十一節 契約終止之條件及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

- (一) 本契約乙方未能依第 7 條約定辦理者，除乙方就其不可抗力事由依第 19 條第 3 款辦理外，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並同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二) 乙方逾期未繳納應繳納之使用費、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及公用事業費用，經限期催告仍不繳清。
- (三) 乙方使用期間內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累計達三次，經通知限期改善，逾

期仍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四) 甲方依第 22 條規定或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

第二十四條 乙方於生效日後提前終止契約者，甲方得沒入全數履約保證金，不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並得要求乙方賠償相關損失。

第二十五條 契約屆滿或因可歸責乙方情事致甲方終止契約時，如甲、乙雙方未另訂使用契約或另有協議時，乙方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翌日回復使用標的原狀並將其返還甲方，且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補償。屆期未返還，每逾 1 日乙方應給付甲方每日新臺幣 10 萬元作為使用費及違約金，公用事業費用另計之。

第二十六條 使用標的及相關設施返還時，如有未經甲方同意之變動或有與原狀不符之情事，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負責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甲方得代為執行，乙方須負擔代為執行費用及賠償甲方損失。

如乙方於使用標的範圍內有遺留物品，均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不得異議。

## 第十二節 爭議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依其解釋。

(一)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所載事項或契約履行所產生之任何爭議，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二) 因本契約內容所生爭議而涉及訴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三節 其他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之修正或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協議後以書面為之，並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由雙方分別執用。

## 立契約人

甲方：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彰化縣縣長王○○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7531457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泊位標的示意圖

